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292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德庆县九市镇鸿强装卸部临时装卸作业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德庆县九市镇鸿强装卸部：

《关于请求对“德庆县九市镇鸿强装卸部临时装卸作业点航道通航条件”进行审批的申请》（九市鸿强装卸部〔2018〕70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德庆县九市镇鸿强装卸部临时装卸作业点位于西江左岸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河段，距上游德庆西江大桥约17公里。工程所处河段河面宽约750米，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鉴于本装卸作业点为临时工程，且使用时间为3年，在采取相关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工程选址。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德庆县九市镇鸿强装卸部临时装卸作业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装卸作业点平面布置要求，装卸作业点顺岸布置，利用皮带机进行装卸作业，皮带机布置于岸滩上，泊位长度 65.9 米，停泊水域宽度 23 米，前沿线距离主航道边线约 300 米，不占用航道，工程建设对河床变化和水流影响较小，不影响航道与通航。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完善助航和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船舶进出和作业管理，船舶进出时加强瞭望和警戒，禁止船舶丁靠作业，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根据航道通航情况的变化、发展需要，以及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或使用期满，及时停止作业，并对装卸设施进行拆除。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做好后续工作，积极配合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工程有关使用维护情况、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

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项目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西江航道事务中心，肇庆市交通运输局。